

附件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和解筆錄

109年度重附民字第63號

原 告 博德孚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宗良

住同上

訴訟代理人 吳漢甦律師

鄭克盛律師

被 告 張建銘

上列當事人間109 年度重附民字第63號就本院109 年易字第711 號一案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09 年11月19日下午 2 時45分，在本院刑事第13法庭公開審判時，試行和解成立。茲記其大要如下：

一、出席人員：

法 官 吳玫儒

書記官 曹尚卿

通 譯 曾瑜敏

二、到庭和解關係人：

原告訴訟代理人 吳漢甦律師

被 告 張建銘

三、和解成立內容：

(一) 被告於民國109 年11月19日開庭時給付原告現金新臺幣柒拾伍萬元，並經告訴代理人點收無誤後收訖。

(二) 被告應於109 年11月30日給付原告新臺幣柒拾伍萬元

。應於民國110 年12月31日前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萬元，應於民國111 年12月31日前給付原告新臺幣參佰玖拾萬元。應於民國112 年12月31日前給付原告新臺幣參佰玖拾萬元。應於民國113 年12月31日前給付原告新臺幣參佰玖拾萬元。應於民國114 年11月20日前給付原告新臺幣參佰玖拾柒萬元。其給付方法均為於

書記官
曹尚卿

上開期日前匯款至原告指定之銀行帳戶內

(三) 被告前開應給付款項，如一期逾期未付，視為其餘款項均全部到期

(四)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8年訴字第1819號民事判決，判處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佰萬元，此部分原告不再另行聲請民事執行。

(五) 兩造其餘請求均拋棄

四、以上筆錄當庭交關係人閱覽/朗讀並無異議後簽押

原告訴訟代理人：吳漢甦律師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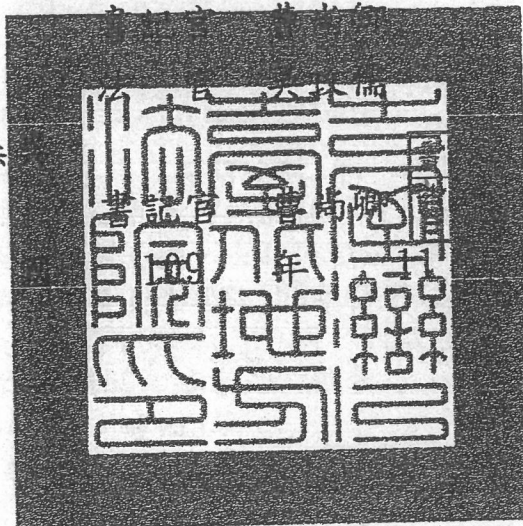
被告：張建銘

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9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第十一庭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華民國



109 年 11 月 19 日